

## 承诺函

西藏华立盛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人为持有广州华立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华立投资”）0.001%股权股东张智帆的配偶陈苹。张智帆与西藏华立盛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贵司”）、张智峰、华立投资、华立投资作为学校举办者的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和广东省华立技师学院（以下合称“各学校”）于2021年12月7日签订了《〈业务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股权质押协议〉之补充协议》。为了避免可能的争议，本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对贵司作出如下承诺和确认：

- 1、本人完全知晓且同意张智帆签署的上述协议及张智帆在上述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特别是本人完全知晓且独立、不可撤销地同意上述协议中关于张智帆在华立投资的股权权益的限制、出质、转让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处分的约定。
- 2、本人过去、现在及将来均不介入华立投资、各学校的运营、管理、清算、解散等事宜。
- 3、本人特别授权张智帆和/或其授权人士应贵司之要求，就张智帆在华立投资的股权权益，代表本人不时签署所有必要之法律和非法律文件，履行所有必要之法律和非法律程序，本人对相关文件和程序均予以确认和认可。
- 4、本函所作之承诺、确认、同意、授权不因张智帆在华立投资所持有的股权权益的增、减、合并或其他类似事件而发生撤销、减损、无效或其他不利变化，张智帆在华立投资的股权权益不属于本人与其的夫妻共同财产范围之内。
- 5、本函所作之承诺、确认、同意、授权不因本人丧失行为能力、行为能力受限制、死亡，或者本人与张智帆离异等类似事件而发生撤销、减损、无效或其他不利变化。

- 6、本函所作之承诺、确认、同意、授权持续有效，直至贵司及本人双方书面确认终止。贵司、张智帆无需因本人的前述承诺、确认、同意、授权而对本人做出任何偿付，包括货币或非货币的。
- 7、本函自本人签字即生效，效力期限与各方于2017年3月23日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期限相同。
- 8、本函的其他未尽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适用法律、争议解决、定义及释义亦与上述《业务合作协议》的约定相同。

承诺人：

张智帆

2021年12月7日